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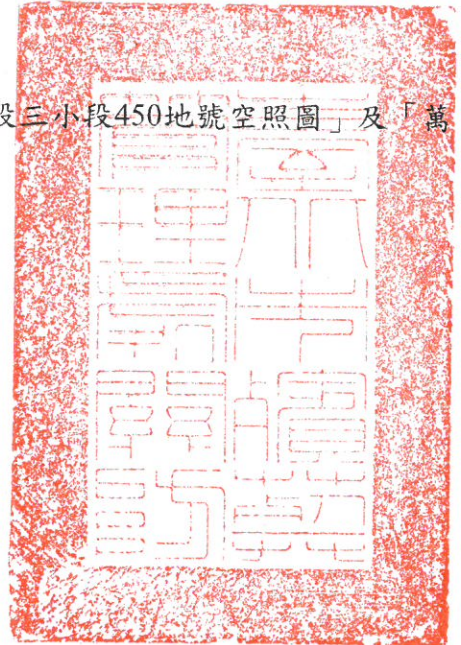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1130032341號

附件：「骨灰罈（甕）位置圖」、「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450地號空照圖」及「萬善堂勘估清冊」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450地號」市有土地範圍內應遷骨灰罈（甕）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第2項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事由：旨案市地範圍內骨灰罈（甕）使用人從未與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成立任何使用借貸、租賃或其他法律關係，屬無權占用，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，請占用人（即繼承人）於期限內完成遷葬並騰空返還土地。
- 二、公告認領遷葬期間：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，並依據上述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骨灰罈（甕）之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自行遷葬。
- 三、公告認領遷葬期間內，請骨灰罈（甕）之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攜帶以下資料至本處辦理骨灰罈（甕）認領遷葬事宜：

(一)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其正反面影本。

(二)亡者除戶戶籍資料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正本。

(三)全戶戶籍資料正本（或可資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文件）。

(四)私章。

四、公告期限屆滿後，逾期未認領遷葬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第2項，代為遷葬及為必要處理後，安厝於陽明山臻愛樓（地址：本市北投區泉源路220號），不得異議；骨灰罈（甕）之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若欲領回骨灰罐，須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同意並函知本處後（附公告事項第三項第（一）款至第（三）款資料），始得至陽明山臻愛樓申請遷出。

五、骨灰罈公告資料一併公開於本處官網（網址—<http://www.mso.taipei.gov.tw>；路徑—首頁/遷葬資訊/）。

六、如有遷葬細節疑問，請電洽本處馬小姐（02）8732-9686分機29777或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賴小姐（02）2720-8889分機6281。

處長 陳冠伶